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
加强全市水上交通运输
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水上交通运输
安全工作意见的补充通知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水上交通运输
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巴政办发[2012]11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农垦局，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和水上运输
市场管理，明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保障水上交通运输的安全、畅通，促进水上交通
事业的发展，根据《安全生产法》、《内河交通安
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规定，结合我市水上运输安全实际，提出如
下实施意见：

一、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一) 水上交通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
财产和社会稳定，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
充分认识加强水上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和紧迫
性，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

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管理机制要求，实行分级负责，协调管理，建立覆盖全市的水上安全管理网络，完善措施，落实责任，努力形成对水上交通安全工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
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落实水上交通管理责任。组织、督促、支持有关
部门、单位依法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职责，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重大
问题，制定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
实人员、装备和经费，保障日常监管和应急救援
工作正常开展。

(三)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上
交通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内船
主、船舶的安全责任制，落实渡口船舶、船员、
乘客定额的安全管理及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
专门人员，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
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 市、县两级交通、农业、水务和旅游等具有管理职能和责任的部门按分级管理原则对各自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负责，共同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1. 市、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并将水上交通安全纳入同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2.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督查指导工，其下设的市地方海事局按业务授权范围履行职责，具体负责全市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对各旗县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海事)工作实行业务监督、检查、指导。各旗县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其下设的地方海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实施对辖区通航水域水上水下作业、浮动设施许可，对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

遇险船舶组织打捞、救助，维护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秩序。

3. 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渔业船舶、农用船舶和渔港水域的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客运输的渔船。

4. 市、县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对非通航水域采砂船(含水上附属设施)以及系统内专门用于本行业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船舶(指防汛船、挖砂船、清淤船、疏浚船、水上作业移动平台等)的安全监督管理。

5. 市、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从事水上旅游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6. 库区、湖区、城市园林水系、公园等封闭水域内游览船舶及水上旅游设施(含水上餐厅、水上滑伞设施等)，按照“谁开发、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开发单位和主管单位负责其水上船舶和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7. 从事水上交通运输、水上游览、渔业捕捞养殖和水上作业、餐厅的所有人或作业人是水上交通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

本单位的水上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8. 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分工在其管理船舶的显著位置喷涂：用途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建造或者改装船舶，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船舶，不得利用报废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或水上作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船舶，各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依法予以清理或取缔。

9. 船舶经营者必须配备足额有效的消防、救生设施，乘客乘坐船舶、工作人员进行水上作业时，必须穿戴救生衣。

二、渡口管理

(一) 渡口的设置或者撤销，必须经所在地的旗县(区)人民政府审批，旗县(区)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征求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对渡口和渡运日常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二) 渡口管理者应当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在渡口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和相

应的警示、警告标识牌，维护渡口运输秩序，保障渡运安全。

三、水路运输市场管理

(一)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市水路运输管理工作，旗县区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其内设的航运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水路运输具体管理工作，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二)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必须经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向其所在地旗县区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受理申请的旗县区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实申报材料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和盖章确认的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三) 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四、监督管理和保障

(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建立相应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机构，配备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人员，人员编制、工资、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

(二) 各旗县区地方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机构，乌拉特前旗、临河区、五原县、磴口县建议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5—7 人、杭锦后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建议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3—5 人，地方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机构的名称按交通部的统一名称规范并与各旗县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内设的航运管理机构合署办公。其他负有水上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也应配备与监管工作相适应的人员，明确监管岗位职责，提高管理素质，完善管理手段，切实履行水上安全生产监督职能的要求。

(三) 各旗县区政府、职能部门、责任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经常性的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水上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严把重点时段、重点季节、重点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关和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质量关。

(四) 各旗县区政府要针对水上交通安全秩序混乱以及重大安全隐患等问题，积极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坚决取缔“三无”船舶，严厉打击非法载客等经营行为。公安、工商等部门要会同交通、农业、水务、旅游等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和衔接，共同做好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五) 市、县两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切实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有关部门的单位由于领导不重视，推诿扯皮，不认真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重特大事故，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遭受重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3日